

家族骨灰園埋置或撒放 / 附加埋置或撒放 / 葬回 / 遷出工程 預約須知

1. 完成首次埋置或撒放 / 附加埋置或撒放 / 葬回 / 遷出工程的申請後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有效期之許可證，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3 個月。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有關工程。
2. 為鞏固家族骨灰園及紀念碑，盡量減少園地日後下陷的機會及情況，持證人必須聘用認可承造商（下稱「承造商」）於家族骨灰園內建造明塚。在明塚「工程圖則」獲批准後，必須由承造商於埋置或撒放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，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預約。墳場每天可供預約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正（每 20 分鐘為一個時段）。預約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3. 遷出連葬回之申請，由於涉及兩項工程，申請人必須分別預約日期 / 時間進行工程。
4. 如需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，必須由承造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，最多兩次。當取消預約超過兩次，預約系統會由取消一刻起計 24 小時內不再接受有關工程之預約。
5.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，可書面授權親友代辦，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。
6.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，請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，按預約時間到達家族骨灰園所在位置登記，請申請人、其家人及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，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7.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家族骨灰園，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較後未有預約的時段，或當天最後一個處理。
8. 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，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再預約（如有關缺席屬承造商的過失，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）。
9.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、交通或其他狀況，而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，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華永會網站：www.bmcpc.org.hk

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
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：將軍澳 2379 5060

柴灣 2556 3814